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

庐江-巢湖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目录

1 概述

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庐江—巢湖天然气干线管道，管道起点为庐江县城镇庐北门站，途径芜湖市无为县、马鞍山市含山县，终点为巢湖市花山输气站，配套建设严桥分输站，冶父山、盛桥、槐林、石涧、林头、巢湖南阀室等设施。管道全长 112 公里。设计压力 6.3 兆帕，管径 700 毫米。项目总投资 5.2 亿元。

根据 2018 年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5 日分别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hefei.gov.cn/show.aspx?NewsID=27854）、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wuhu.gov.cn/Contents.aspx?pSysID=36344）及含山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hsxzwgk.mas.gov.cn/openness/detail/content/5d545a455b7b1a56312563e1.html）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hefei.gov.cn/show.aspx?NewsID=27948）、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wuhu.gov.cn/Contents.aspx?pSysID=36495）及含山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hsxzwgk.mas.gov.cn/openness/detail/content/5d545a455b7b1a56312563e2.html）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与此同时，分别在《合肥晚报》、《芜湖日报》、《马鞍山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并在项目周边的乡镇、村民委员会等公众易于接触的位置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5 日分别在合肥市生态环境

局网站（http://sthjj.hefei.gov.cn/show.aspx?NewsID=27854）、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wuhu.gov.cn/Contents.aspx?pSysID=36344）及含山信息公开网网站(ttp://hsxzwgk.mas.gov.cn/openness/detail/content/5d545a455b7b1a56312563e1.html)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开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概况；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⑤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⑥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⑦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⑧公示时间。

综上，本项目的公开内容及日期分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5 日分别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hefei.gov.cn/show.aspx?NewsID=27854）、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wuhu.gov.cn/Contents.aspx?pSysID=36344）及含山信息公开网网站(ttp://hsxzwgk.mas.gov.cn/openness/detail/content/5d545a455b7b1a56312563e1.html)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sthjj.hefei.gov.cn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信息来源：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19-06-26 15:20 点击次数：33

按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特向社会发布第一次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52000万元

项目概况：建设庐江-巢湖天然气干线管道，管道起点为庐江县庐城镇庐北门站，途经芜湖市无为县、马鞍山市含山县，终点为巢湖市花山输气站。配套建设严桥分输站，冶父山、盛桥、槐林、石涧、林头、巢湖南阀室等设施。管道全长112公里。设计压力6.3兆帕，管径700毫米。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466号

联 系 人：郑家友

联系电话：1370551836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2号

联系人：彭工

电话：027-87338201，0551-65502931（安徽分公司）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导则有关规定，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程序为：根据踏勘现场和收集相关资料，确定项目的敏感点和保护目标，通过有关环境监测技术和方法，分析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并公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方式与方法，收集广大专家、学者以及周边群众对该项目的好的建议和意见，补充到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去，然后分析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三废”情况（包括“三废”产生量与排放浓度），在此基础上运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模式和方法预测项目建设可能给周边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带来的影响，再通过公告或者公示的形式发布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向公众阐明主要的环境影响程度，接受公众的反馈意见，并从环境影响角度论证项目建设是否可行。

2、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为：（1）拟建项目概况；（2）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3）调查拟建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4）分析拟建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声环境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并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相应的减缓措施；（5）拟建项目的环境经济损益分析和公众意见调查分析；（6）拟建项目选址合理性论证；（7）针对拟建项目的实施，制定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8）拟建项目的评价结论。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附件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居民群众以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社会各阶层人士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拟建的该项目。

2、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程度。

3、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4、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并简要说明原因。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话联系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请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八、公示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 2.1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众参与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 芜湖市人民政府 设为首页



首页 >> 环保资讯 >> 公示专区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19-07-01 发布者：监控中心 浏览次数：29

按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特向社会发布第一次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52000万元

项目概况：建设庐江-巢湖天然气干线管道，管道起点为庐江县庐城镇庐北门站，途经芜湖市无为县、马鞍山市含山县，终点为巢湖市花山输气站。配套建设严桥分输站，冶父山、盛桥、槐林、石涧、林头、巢湖南阀室等设施。管道全长112公里。设计压力6.3兆帕，管径700毫米。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466号

联系人：郑家友

联系电话：1370551836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2号

联系人：彭工

电话：027-87338201，0551-65502931（安徽分公司）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导则有关规定，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程序为：根据踏勘现场和收集相关资料，确定项目的敏感点和保护目标，通过有关环境监测技术和方法，分析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并公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方式与方法，收集广大专家、学者以及周边群众对该项目的好的建议和意见，补充到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去，然后分析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三废”情况（包括“三废”产生量与排放浓度），在此基础上运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模式和方法预测项目建设可能给周边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带来的影响，再通过公告或者公示的形式发布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向公众阐明主要的环境影响程度，接受公众的反馈意见，并从环境影响角度论证项目建设是否可行。

2、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为：（1）拟建项目概况；（2）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3）调查拟建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4）分析拟建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声环境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并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相应的减缓措施；（5）拟建项目的环境经济损益分析和公众意见调查分析；（6）拟建项目选址合理性论证；（7）针对拟建项目的实施，制定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8）拟建项目的评价结论。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附件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居民群众以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社会各阶层人士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拟建的该项目。

2、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程度。

3、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4、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并简要说明原因。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话联系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请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八、公示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图 2.2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众参与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安徽·含山 信息公开网

安徽含山　网站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依申请公开　监督保障

首页 > 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信息公开 > 信息浏览

索引号：	01003276424/201907-00016	信息分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务公开
发布机构：	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生成日期：	2019-07-05
文　号：	无	发文日期：	
生效时间：		废止时间：	
名　称：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关键词：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信息来源：	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浏览次数：	5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按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特向社会发布第一次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52000万元

项目概况：建设庐江-巢湖天然气干线管道，管道起点为庐江县庐城镇庐北门站，途经芜湖市无为县、马鞍山市含山县，终点为巢湖市花山输气站。配套建设严桥分输站，冶父山、盛桥、槐林、石涧、林头、巢湖南阀室等设施。管道全长112公里。设计压力6.3兆帕，管径700毫米。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466号

联 系 人：郑家友

联系电话：1370551836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2号

联系人：彭工

电话：027-87338201，0551-65502931（安徽分公司）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导则有关规定，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程序为：根据踏勘现场和收集相关资料，确定项目的敏感点和保护目标，通过有关环境监测技术和方法，分析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并公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方式与方法，收集广大专家、学者以及周边群众对该项目的好的建议和意见，补充到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去，然后分析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三废”情况（包括“三废”产生量与排放浓度），在此基础上运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模式和方法预测项目建设可能给周边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带来的影响，再通过公告或者公示的形式发布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向公众阐明主要的环境影响程度，接受公众的反馈意见，并从环境影响角度论证项目建设是否可行。

2、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为：（1）拟建项目概况；（2）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3）调查拟建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4）分析拟建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声环境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并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相应的减缓措施；（5）拟建项目的环境经济损益分析和公众意见调查分析；（6）拟建项目选址合理性论证；（7）针对拟建项目的实施，制定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8）拟建项目的评价结论。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附件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居民群众以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社会各阶层人士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拟建的该项目。

2、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程度。

3、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4、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并简要说明原因。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话联系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请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八、公示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信息发布:含山县环保局 信息审核: 含山县环保局

【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主办单位：含山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含山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电话：0555-4958036 邮箱：hsxzwgk@qq.com 邮编：238100
备案号：皖ICP备05003799号 网站标识码：3405220006 皖公网安备 34052202000103号
累计访问：12532次



图 2.3　马鞍山市含山县信息公开网公众参与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我公司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没有公众给出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hefei.gov.cn/show.aspx?NewsID=27948）、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wuhu.gov.cn/Contents.aspx?pSysID=36495）及含山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hsxzwgk.mas.gov.cn/openness/detail/content/5d545a455b7b1a56312563e2.html）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与此同时，分别在《合肥晚报》、《芜湖日报》、《马鞍山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概况；（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3）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6）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7）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8）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hefei.gov.cn/show.aspx?NewsID=27948)、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wuhu.gov.cn/Contents.aspx?pSysID=36495)及含山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hsxzwgk.mas.gov.cn/openness/detail/content/5d545a455b7b1a56312563e2.html)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1~图 3-3 所示。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将项目进行网上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合肥市、马鞍山市、芜湖市境内

项目投资：52000万元

项目概况：建设庐江-巢湖天然气干线管道，管道起点为庐江县庐城镇庐北门站，途经芜湖市无为县、马鞍山市含山县，终点为巢湖市花山输气站。配套建设严桥分输站，冶父山、盛桥、槐林、石涧、林头、巢湖南阀室等设施。管道全长112公里。设计压力6.3兆帕，管径700毫米。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1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征求意见稿

（2）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搞的方式和途径

请至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查阅，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466号。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并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受本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公众，首先包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其他为关心本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有关专业专家、相关主管部门等。

六、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466号

联 系 人：郑家友

联系电话：13705518368

邮 箱：2281239144@qq.com

七、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2号

联 系 人：彭工

电 话：027-87338201，0551-65502931（安徽分公司）

邮 箱：491335557@qq.com；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附件1：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 上一篇：南淝河（潜山路—环城西路）排水管网系统改造及杏花泵站污水外调　　>>下一篇：年产1100吨铝型材等配套辅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合肥市人民政府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与松林路交汇处（东北座） 邮编:230601 电话: 0551-63508114

图 3.1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截图



首页 >> 环保资讯 >> 公示专区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19-07-26　发布者：监测中心　浏览次数：19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将项目进行网上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合肥市、马鞍山市、芜湖市境内

项目投资：52000万元

项目概况：建设庐江-巢湖天然气干线管道，管道起点为庐江县庐城镇庐北门站，途经芜湖市无为县、马鞍山市含山县，终点为巢湖市花山输气站。配套建设严桥分输站，冶父山、盛桥、槐林、石涧、林头、巢湖南阀室等设施。管道全长112公里。设计压力6.3兆帕，管径700毫米。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1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征求意见稿

（2）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请至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查阅，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466号。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并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受本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公众，首先包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其他为关心本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有关专业专家、相关主管部门等。

六、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466号

联系人：郑家友

联系电话：13705518368

邮　箱：2281239144@qq.com

七、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2号

联系人：彭工

电　话：027-87338201，0551-65502931（安徽分公司）

邮　箱：491335557@qq.com；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下载：

- 附件1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pdf
-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关闭

图 3.2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截图

索引号：	01003276424/201907-00043	信息分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务公开
发布机构：	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生成日期：	2019-07-25
文 号：	无	发文日期：	
生效时间：		废止时间：	
名 称：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关键词：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信息来源：	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浏览次数：	19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将项目进行网上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合肥市、马鞍山市、芜湖市境内

项目投资：52000 万元

项目概况：建设庐江-巢湖天然气干线管道，管道起点为庐江县庐城镇庐北门站，途经芜湖市无为县、马鞍山市含山县，终点为巢湖市花山输气站。配套建设严桥分输站，冶父山、盛桥、槐林、石涧、林头、巢湖南阀室等设施。管道全长 112 公里。设计压力 6.3 兆帕，管径 700 毫米。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 1 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征求意见稿

（2）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请至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查阅。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466 号。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并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受本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公众，首先包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其他为关心本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有关专业专家、相关主管部门等。


六、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466 号
联 系 人：郑家友
联系电话：13705518368
邮　　箱：2281239144@qq.com
七、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2 号
联 系 人：彭工
电　　话：027-87338201，0551-65502931（安徽分公司）
邮　　箱：491335557@qq.com；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

附件：附件1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pdf [2.0 MB]
附件：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17.1 KB]
信息发布:含山县环保局 信息审核:含山县环保局
【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主办单位：含山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含山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电话：0555-4958036 邮箱：hsxzwgk@qq.com 邮编：238100
备案号：皖ICP备05003799号 网站标识码：3405220006 皖公网安备 34052202000103号
累计访问：2053次

图 3.3　马鞍山市含山信息公开网站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次公示报纸选择当地的“合肥晚报”、“芜湖日报”、“马鞍山日报”，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要求。

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合肥晚报进行了公示，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合肥晚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如图 3.3、图 3.4 所示。

2019中国黄山书会下月初开幕

曹文轩、沈石溪、唐家三少等作家受邀参会

8月2日至5日，2019中国黄山书会将在安徽合肥滨湖会展中心主展馆举办。本次书会将会是历届最大规模的一次，曹文轩、沈石溪、唐家三少等作家将受邀参会。

11个展区重点推介 新中国成立70周年精品图书

作家走进安徽多地 开展全民阅读推广

合肥晚报 ZAKER合肥记者 韩婷 实习生 朱子杰 赵维星 余慧林 通讯员 韦勇

周末相约龙栖地 感受肥东“花”样年华

第十一届中国·撮镇荷花文化旅游节周末正式开幕



玩荷：多种互动活动等您体验

赏荷：全程直播荷花节开幕式

品荷：展现肥东70年发展成就

周坤/文 李福凯/摄 实习生

公 示

2012年9月，撮镇镇大费社区坍梢组村民为出行方便，经村民组村民集体研究决定集资修建水泥路，同年11月道路竣工通行，道路长度宽度以现实际丈量为准。特此公示。

如对以上公示有异议的，请与撮镇镇大费社居委联系。

联系方式：0551-67311380

大费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9年7月25日

“移风易俗”专题讲座走进关镇村

……仪传播、法律知识宣传、国学经典传承、安全知识培训四个方面来阐述如何提高农村群众整体素质和提升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将“移风易俗”和“市民素质”的优良风气传递给关镇村全体群众。

刘健 曹振东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告，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有关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管道起点为庐江县庐城镇庐北门站，途经芜湖市无为县、马鞍山市含山县，终点为巢湖市……山、盛桥、槐林、石涧、林头、巢湖南阀室等设施。管道全长112公里，设计压力6.3兆帕，管径700毫米，总投资5.2亿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网址：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hefei.gov.cn/Show.aspx?NewsID=47948

（2）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请至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查阅，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466号。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hefei.gov.cn/Show.aspx?NewsID=47948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箱的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邮箱地址：491335557@qq.com。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受本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公众；其他为关心本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有关专业专家、相关主管部门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从7月26日至8月8日。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光明之家（含少荃家园三期）第三批次回迁安置公告

新站高新区磨店社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7月24日

公 示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图 3.3 合肥晚报第一次报纸公示

2019年7月31日 星期三

合肥晚报 ZAKER合肥 A7

重点

炎炎烈日下请您来这歇歇脚

合肥首批"幸福驿站"投入使用，为户外工作者送一缕清凉

破旧环卫道班房改造成"幸福驿站"

交警、快递小哥均可使用

持续高温合肥多人中暑

50℃高温路面上 养护工人修路忙



防暑降温"不得力" 多个工地被通报

头顶骄阳巡查 确保公交信息无误

垃圾分类益处多 环境保护靠你我

合肥市第45中学七(3)中队蒲公英小队开展环保主题活动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告，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有关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管道起点为庐江县庐城镇庐北门站，途经芜湖市无为县、马鞍山市含山县，终点为巢湖市花山镇气站。配套建设庐桥分输站、冶父山、滨桥、槐林、石涧、林头、巢湖南阀室等设施。管道全长112公里，设计压力6.3兆帕，管径700毫米，总投资5.3亿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网址：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hefei.gov.cn/Show.aspx?NewsID=27948

(2)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请至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查阅，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406号。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hefei.gov.cn/Show.aspx?NewsID=27948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箱的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邮箱地址：491035057@qq.com。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受本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公众；其他为关心本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有关专业专家、相关主管部门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从7月31日至8月13日。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图 3.4 合肥晚报第二次报纸公示

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芜湖日报进行了公示，并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在芜湖日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如图 3.5、图 3.6 所示。



2019年7月30日 星期二 4 国际 芜湖日报

多国发声能否破解伊核问题僵局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悼念杜照宇等维和烈士

普京：俄将打造具有长期远景的独特海军

日本悼念在相模湖水库建设中死难的多国劳工

中国成就举世瞩目

——访斐济学者马昆

国际视野中的70年

硝烟散去 玫瑰留香

——叙利亚女商人阿迪卜的"进博"缘

海外传真

国际观察

阿富汗首都爆炸袭击死亡人数升至23人

美国国家情报总监科茨将离职

海滨消夏 乐享生活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讣告

图 3.5 芜湖日报第一次报纸公示



2019年8月3日 星期六 2

WUHU DAILY 综合

芜湖日报

榜样

何志成：让“红色记忆”永久传承

我市发放全省首张第三代社保卡

退役军人与居民同台联欢庆“八一”

市金融局携手奇瑞金融助力脱贫攻坚

牢记使命担当 服务乡村振兴

新式果皮箱亮相街头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公 告

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公告

芜湖市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展播：綦松乐

图 3.6 芜湖日报第二次报纸公示

于2019年7月30日在马鞍山日报进行了公示，并于2019年8月5日在马鞍山日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如图3.7、图3.8所示。



12 公益·广告

2019年7月30日 星期二

马鞍山日报

MAANSHAN DAILY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系列公益广告

坚决贯彻中央扫黑除恶决策部署

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

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委政法委（市扫黑办）

市委组织部

市公安局

当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当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7月30日

马鞍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博望大队逾期未处理车辆公告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公 告

注销公司公告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遗 失

欢迎刊登

马鞍山日报

分类信息

联系电话 0555—2368877

图 3.7 马鞍山日报第一次报纸公示



06 专刊·公益

2019年8月5日 星期一

马鞍山日报 MAANSHAN DAILY

绿色蝶变尽显博望芳华

森林进城 开窗皆绿

湖光山色 俯拾即绿

村前屋后 出门迎绿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认户公告

减资公告

遗失

图 3.8 马鞍山日报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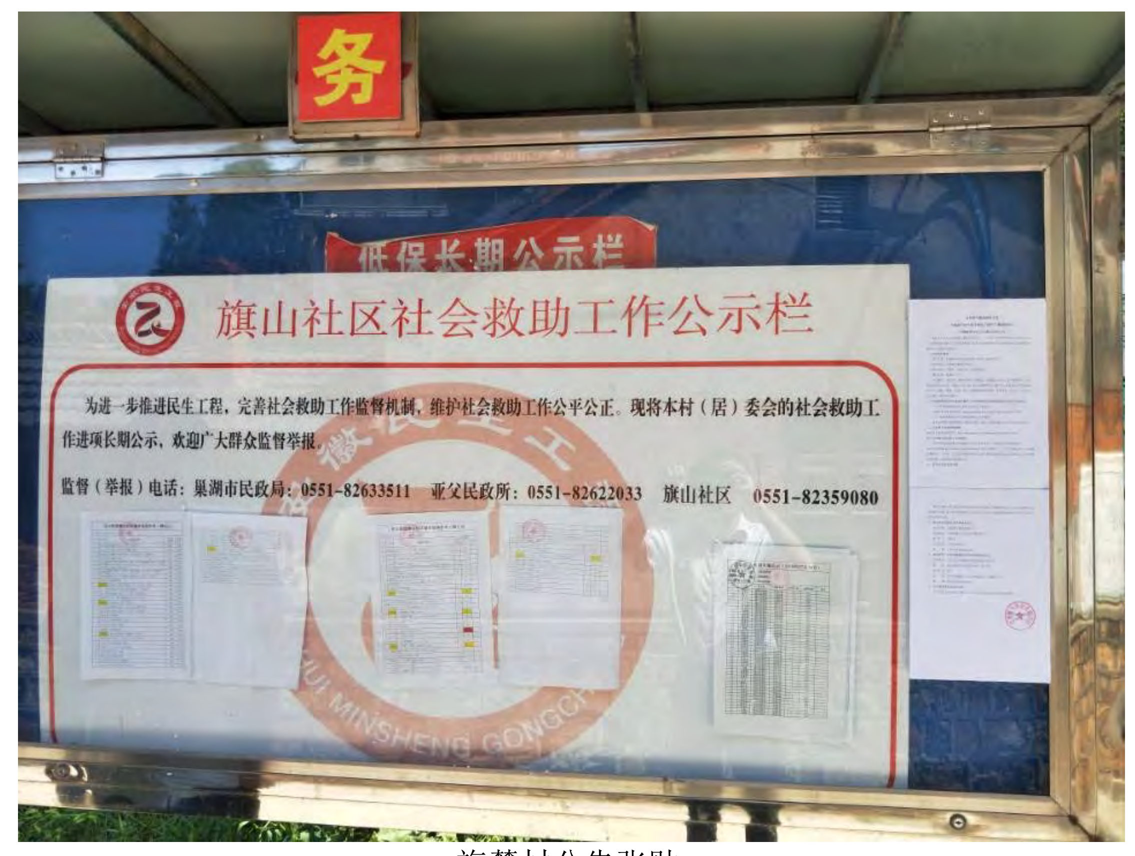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需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本次现场公示张贴选择在槐林镇潘付村、铺岗村、旗麓村、神墩村龙王、石涧镇人民政府、严桥镇政府进一步公开项目建设信息，广泛征求当地群众对于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图 **3.4**　潘付村公告张贴



铺岗村公告张贴



旗麓村公告张贴



神墩村龙王公告张贴



石涧镇人民政府公告张贴



严桥镇政府公告张贴

3.2.4 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分别在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466 号）及环评单位办公场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1800 号安德大厦 A 座 905 室）设置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没有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故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有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可以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整个公参过程中，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示

该公众参与说明属于报批前公示版本，尚无该部分内容。

7 其他

在《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的公众参与工作存档备查资料包括：

（1）《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报纸公示原件。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19年9月1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